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30,000 万元（调整后）
投资种类	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、风险较低、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（如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拟在 20,000 万元的理财额度基础上，增加 10,000 万元。调整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收益波动。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资金运作情况，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，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购买理财产品单日合计最高金额）不得超过上述额度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、风险较低、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（如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董事会提请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（购买理财单日最高余额）由不超过 20,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、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合计增加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事项，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收益波动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资金运作情况，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。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

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，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（二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且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5日